

114年全國運動會新竹市武術代表隊遴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辦理

二、目的：遴選114年全民運動會武術代表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國武術競技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武術散打社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

須符合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（以下簡稱競賽規程）第五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

散手運動員須年滿18足歲，且未超過40足歲（民國74年10月18日含以後出生至民國96年10月18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
八、選訓委員：洪新忠 陳粵光 羅國盛 葉德昌 汪迺康 鄭寓蓬

九、遴選辦法：採獎狀審核方式。（需兩年內全國比賽前八名的成績）

十、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 選手：須提供兩年內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所辦理之比賽獎狀佐證，經選訓委員討論後，是否代表本市出賽，若人員參賽項目重複，則另請出由選訓小組和體育會人員裁定。

(二) 教練：由委員會討論後指派。

(三) 領隊：由委員會討論後指派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繳交報名表(請提供報名表附件一)檢附個人戶籍謄本(114年4月30日以後申請，記事欄不得省略)及兩年內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所辦理之比賽獎狀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日前規辦妥報名手續。

聯絡人：黃威翰 先生手機：0975-158530 mail :zz9527bb@gmail.com

十三、審核名單公布日期：民國114年6月20日

十四、組別、項目：(詳大會國術競賽技術手冊所列)

(一)散手男子組

- (1) 56公斤級：56公斤以下 (含56.00公斤)
- (2) 60公斤級：60公斤以下 (56.01公斤至60.00公斤 (含))
- (3) 65公斤級：65公斤以下 (60.01公斤至65.00公斤 (含))
- (4) 70公斤級：70公斤以下 (65.01公斤至70.00公斤 (含))
- (5) 75公斤級：75公斤以下 (70.01公斤至75.00公斤 (含))

(二)散手女子組

- (1) 52公斤級：52公斤以下 (含52.00公斤)
- (2) 60公斤級：60公斤以下 (56.01公斤至60.00公斤 (含))

十五、本計畫呈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遴選報名表

隊名				領 隊	
				E-mail	
教練		管理		連絡電話	
	選手姓名	性別	組別	量級自行填寫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※本表不符報名，請自行增列